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上海国兴标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该文件受版权保护，国兴标网站仅展示封面页与目录页。
获取全文联系方式: 电话: 021-38200090; 邮箱: shgxbrz@126.com



目录

目录	2
修改记录	3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4. 认证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4
4.1 认证管理人员	4
4.2 审核员	4
4.3 专业审核员	4
4.4 技术专家	5
4.5 认证决定人员	5
5. 初次认证程序	5
5.1 受理认证申请	5
5.2 审核策划	7
5.3 实施审核	8
5.4 审核报告	10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5.6 认证决定	11
6. 监督审核程序	12
7. 再认证程序	13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4
9. 认证证书要求	15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7
11. 特殊审核	17
11.1 扩大认证范围	17
1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7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8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18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8
15. 其他	18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19
附件 B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0